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3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被告 江茹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1,8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1,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原告起訴本請求「新臺幣（下同）981,8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後減縮聲明請求「800,7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最後變更請求「981,8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於苗栗縣苑裡鎮山柑里老主顧檳榔攤旁140線外側車道，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江明芳所有之BRS-2275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981,890元。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191條之2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給付債權人981,890元，並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03 負擔。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自小客車
08 由140線東往西直行行駛，行駛在外側車道，不慎擦撞到
09 停在路邊原告承保戶江明芳所有自小客車後，造成該車毀
10 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修繕
11 發票實付承保戶981,890元等情，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登記聯單、行照、駕照、系爭車輛異動作業登記單、報
13 廢證明書、估價單、發票等影本、受損照片為證外，另原
14 告所主張上情，亦與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現場圖肇事摘要：A車江茹甄駕駛6736-A7自小客車由14
16 0線東往西直行行駛，行駛在外側車道，不慎擦撞到停在
17 路邊B車(訴外人)馮靖琳所有(實為被保險人江明芳所有)
18 之BRS-2275自小客車(靜止狀態)後，6736-A7自小客車
19 打滑後再與C車(訴外人)孟詩駕駛BKS-6119自小客車(由1
20 40線東往西直行行駛在外側車道)發生碰撞江茹甄與孟詩
21 婷酒測值均為0.00/mg/l，江茹甄受傷送醫，現場依規定
22 測繪、照相等節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或陳述爭執或否認
24 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5 1項前段，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3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

01 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2 第196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06 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
07 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
08 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
09 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0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
11 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12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
13 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
14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承前，被告不法行為致系
15 爭車禍發生，造成原告承保戶車輛之所有權受損，自應負
1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約賠付此部分財產損
17 害，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承保戶行使對被
18 告之請求權。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車禍前之市場價值即
19 保險承保金額1,079,000元，估修金額為1,061,594元已超
20 過保險金額，扣除車體殘值62,000元，實付981,890元，
21 堪認系爭車輛毀損達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既經報廢
22 且扣除殘值實付981,890元，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
23 請求此部分損害即981,890元。是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既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
03 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自
04 114年3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及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代位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原告981,890元，及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13 金宣告之。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廖翊含